



关于印发“2023 徽动消费提振淮南”—— 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商〔2023〕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 徽动消费提振淮南”——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商务局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徽动消费提振淮南”——惠民消费券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经济运行向稳向好、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按照商务部《关于组织开展“2023 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通知》（商消费函〔2023〕3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及《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品质生活徽动消费”2023年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恢复和扩大、激发消费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围绕“2023 徽动消费提振淮南”为主题，大力开展符合淮南消费特点的餐饮、家电家居等板块促销费活动，以推动我市消费市场持续稳步增长，着力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规则

（一）消费券总额度

消费券总额度为 230 万元，其中餐饮类 100 万元，家电家居类 130 万元。

（二）消费券种类及数量

消费券总数 12250 张，分为餐饮类、家电家居类。

1、餐饮类 400 元券 500 张、200 元券 3000 张、100 元券 2000 张、合计 5500 张。(烟酒类商品不参与活动)

2、家电家居类 400 元券 1250 张、200 元券 2500 张、100 元券 3000 张、合计 6750 张。

(1)餐饮类 发放金额 100 万元(三选一)

序号	消费券	使用条件	张数	合计金额
1	400 元	消费满 2000 元使用一张	500 张	20 万元
2	200 元	消费满 1000 元使用一张	3000 张	60 万元
3	100 元	消费满 500 元使用一张	2000 张	20 万元
合 计			5500 张	100 万元

(2)家电家居类 发放金额 130 万元(三选一)

序号	消费券	使用条件	张数	合计金额
1	400 元	消费满 3000 元使用一张	1250 张	50 万元
2	200 元	消费满 2000 元使用一张	2500 张	50 万元
3	100 元	消费满 1000 元使用一张	3000 张	30 万元
合 计			6750 张	130 万元

(备注：兼容参与商家的其他优惠活动)

(三) 发放主体

主办单位：淮南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淮南市商业联合会、淮南市电信公司。

（四）发放平台

电信翼支付

（五）发放时间

2023年5月16日、5月20日、5月27日分三次平均发放，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六）发放对象

全体在淮消费人员

（七）消费券使用范围

在淮南市内（不含寿县、凤台）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2023年在淮南市统计库内限额以上的餐饮、家电家居等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含加盟店），活动针对线下实体商户。

二、活动实施

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由翼支付APP在其首页设置消费券入口（专场），全体在淮消费人员可根据消费券公布的时间节点，在APP活动页面抢领消费券。消费券领取即时生效，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到平台审核公布的消费场所使用。餐饮类惠民券、家电家居类惠民券均为三选一，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单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不准充值消费，可叠加享受商户的其他优惠活动。

消费券临近过期前，若用户仍未使用，发放平台通过短信、APP提醒等形式提醒用户尽快使用。各参与活动的商户延长营业时间，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

消费券发放活动由市商业联合会会同市电信公司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资金保障

资金总额共 235 万元。其中：

1、市财政负责保障 205 万元，包括消费券资金 200 万元，第三方机构审核审计等其他活动开展经费 5 万元。

2、市电信公司负责保障 30 万元，用于消费券资金。

四、资金核销

活动期间，各商户先行垫付消费券补贴费用，活动结束后进行核销，2023 年 7 月 1 日由发放平台根据企业的流水信息，对核销资料初审后，提交市商务局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后由市商务局兑现至各企业账户。

活动结束后，本轮消费券未核销资金自动并入下一轮惠民消费券活动。

五、任务分工

1、各区（园区）动员辖区内商贸单位参与消费券活动。

2、市商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活动的发放结算审

计工作及补贴资金兑现到位。

3、市商业联合会联合市电信公司组织商户报名参加消费券发放工作，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建立核销企业库，负责牵头处理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和投诉，督促发放平台处理有关消费券使用问题。

4、市电信公司联合市商业联合会组织合作商家，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全过程接受监督与指导，确保落实政府消费促进工作要求。活动结束后，发放平台要及时对消费券核销情况以及相应拉动消费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为政府评估活动效果提供依据。